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4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08043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08043A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N108043B (母、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8043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0月接獲通報N108043疑似遭他人性侵、猥褻，同年月31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N108043緊急安置，並聲請獲貴院113年度護字第311號民事裁定自113年11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相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合併審理，因查無相關事證已進行簽結；此外聲請人積極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N108043生活照顧、安排就學輔導與親子會面。安置期間N108043A(父)與N108043B(母)於111年4月26日協議離婚，由N108043A單獨行使N108043之親權，惟N108043A因癌症造成身體狀況不佳，且目前已無法工作，難以提供N108043生活照顧，每個月亦須住院接受化療，另N108043B表示無能力提供N108043相關就學及生活照顧事宜，故兩人皆未能提出妥適安全照顧計畫。

(三)聲請人於113年4月21日發文至南投縣戶政事務所查詢N108043其他親屬資源，經聲請人實地訪視，其他親屬亦表示無力

01 提供相關照顧事宜。

02 (四)考量N10804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生活適應及社會應對功能  
03 較為薄弱，評估N108043身心狀況於安置期間雖已逐漸穩定  
04 並配合穩定就學，然N108043A、N108043B皆未能提出妥適之  
05 照顧策略，亦無合宜之照顧計畫及適當提供照顧之親屬，若  
06 貿然返家恐有遭其他不當對待之虞。為此，依同法第57條規  
07 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2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3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4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0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21 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22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3 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施嘉玫